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盛世熱電」)與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蒸氣供應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適宜或權宜的措施，以執行及／或履行蒸汽供應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供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供電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適宜或權宜的措施，以執行及／或履行供電協議。」

代表董事會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中國濰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本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6. 除本通告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所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